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我们本着独立、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CNY 10,000,000.00），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发展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铁峰先生为此次融资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担保人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日常经营的支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关联担保议案审议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过程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二、关于补充审议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最高额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最高额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的议案》（详见2022年1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公司授信人民币贰仟万元整（CNY 20,000,000.00），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

发展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铁峰先生为此次融资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担保人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日常经营的支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关联担保议案审议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过程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最高额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北京百华邦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崔伟、谢京、郑瑞志

2022年6月28日